

证券代码：874168

证券简称：睿智环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文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涂鋈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451,51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4218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54218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9,548,49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齐玲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湖北恒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参股公司湖北恒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毅”）业务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湖北恒毅进行增资。

湖北恒毅注册资本原为 5,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至 9,28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285 万元均由公司认缴，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恒毅 51% 的股权。

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聘请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湖北恒毅进行资产评估，如最终估值与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 5,000 万元差距 10% 以上，公司将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出资金额。如差距在 10%

以内，则不再调整增资价格；本次交易需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湖北恒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高鑫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榕金科技76.2%股权，佛山市榕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恒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因此湖北恒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王文军系广东高鑫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齐玲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提升公司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拟对现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原公司名称“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Rui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拟变更为“广东睿智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Ruizhi High-Tech Technology Co., Ltd.）；原证券简称“睿智环科”拟变更为“睿智高科”，原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及英文名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原审计机构”）承办。在过往合作期间，原审计机构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高效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各项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保障。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综合评估原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状况，公司拟续聘原审计机构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名称、证券简称、董事人数变更等相关事项，结合修订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文军先生、杨安先生、郑正威先生、胡振贤先生、王艺欢女士、涂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齐玲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实际经营现状，结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慎考量，公司计划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同步停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权益分派、向参股公司湖北恒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